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李红滨、夏建波、梁枫

2023 年 5 月 26 日